



(上接B81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贤贵先生、刘佩雄女士和高衍生女士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张贤贵先生、刘佩雄女士和高衍生女士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物业委托管理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对公司201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2.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友先先生、杨海洲先生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广州广电银通安投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友先先生、杨海洲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共同投资成立广州广电银通安投保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安投保投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金融武装押运业务的投资工作。安投保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广州银通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广电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根据《安管理条例》武装押运公司必须为国有独资或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为满足安管理条例的要求,经测算,以广州银通持股60%、广电集团持股40%成立安投保投资公司比较合理,方便今后在其他地区投资时有权有势不低于51%。

2.广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7.7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友先先生为广电集团董事长,董事杨海洲先生为广电集团副董事长、总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时,董事赵友先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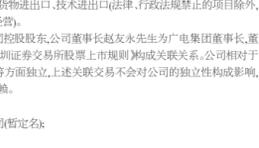
1.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6000539761;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厦六层;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叶子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电子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本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除外);计算机软硬件、金融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税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接收合法委托授权后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对现金及有价证券提供清分秒抄处理服务(涉及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据服务。
广州银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州银通的资产总额为5,697.53万元,负债总额为 554.74万元,净资产为5,142.79万元。2013年度实现收入2,141.25万元,净利润67.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广州无线电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友先;
注册资本5.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经营范围:经营投资管理的国有资产、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进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投资及原辅材料;制造、加工通信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电工器材、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床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切削工具、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床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配件的制造、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由广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赵友先先生为广电集团董事长,董事杨海洲先生为广电集团副董事长、总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广电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广电银通安投保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2.公司股权结构:



3.公司地位:持股;
4.注册号:人民币5,000万元;
5.法人代表:待定;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等暂定);
上述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与广电集团分别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投资成立的安投保投资公司投资,并按持股比例分享共同投资收益,分担共同投资风险。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武装押运行业是金融核心行业重要的辅助性产业,是金融安防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营造区域安全、和谐金融环境的重要保障;对做大做强金融产业、提升金融业务结构,促进核心金融业的良性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以广州为例,广州有较大的银行金融机构25家,银行网点超过10,500个,此外,广州还有为数众多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珠宝及贵金属企业等需要武装押运服务的企业。大量的金融机构衍生出巨大的武装押运需求。
广州银通与广电集团共同投资成立安投保投资公司,以此为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金融武装押运业务的投资工作,有利于公司全面切入金融安防服务领域,布局全国性的武装押运业务,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金融外包服务产业链,巩固并进一步“大外”包服务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大力发展金融外包服务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成立安投保投资公司,未来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金融武装押运业务的投资工作,需要承担武装押运公司经营/经营风险带来的投资损失及作为股东方需要承担的责任。开展武装押运业务将会面临投资/管理风险、内部控制风险、财务被掩盖/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为此,公司未来在投资成立武装押运公司时,将注重通过控制、程序来规范枪支的使用,制定严格的枪支使用制度;加强跟人员的管理;完善业务办理流程,制定完善的业务操作规范,利用物联网技术对押运车辆、秒箱等与重要物品进行实时监控,做到每个环节与流程的工作责任清晰可追溯,剔除漏洞降低风险。
6、当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3月26日向广电集团借房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5.61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广州广电银通安投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了解其相关情况,现就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与广电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广电银通安投保投资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金融武装押运业务的投资工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金融外包服务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友先先生、杨海洲先生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除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广州银通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八、其他
由于安投保投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披露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
1.变更日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公司在使用状态中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根据会计政策做出了相应的调整,但近几年来,由于技术进步,设备加速淘汰或已先进工艺替代等原因,导致设备使用寿命普遍缩短,如“电子设备”类中的电脑、手机、PDA终端等,经过公司长期使用寿命、剩余净值进行复核,发现原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经不适用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及业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15-6年调整至3年,使其与实际使用寿命相符合,更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循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3.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电子设备	5-6	5	电子设备	3	5

4.变更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折旧年限的变更采用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不适用追溯法,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故不会影响公司2013年度报告净利润、财务报表等,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约371.57万元,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2014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适用追溯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内部控制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中智通、广电汇通、支点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银通、龙源环保增加亿元的专项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运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中智通、广电汇通、支点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银通、龙源环保增加亿元的专项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4月22日,该事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拟在郑州购置 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4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经理于子瑜先生、独立董事高衍生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春晨先生、董事会秘书魏参与。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